（上接B606版）

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87.53万元，同比减少26.54%；实现利润总额-16,470.41万元，同比减少77.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20.92万元，同比减少86.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57.47万元，同比减少51.1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2022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9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4,303,563.4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733,809,017.50
减：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9,300,564.8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23,935,494.67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存余额	335,114,465.72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573,605.8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292,540,859.91

注：募集资金净额中已扣除公司发行时应缴未缴的与发行有关的印花税263,641.80元，2023年公司用超募资金账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2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280188000190271	486,691,900.00	29,221,690.85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618888899998	240,000,000.00	100,00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506910	141,907,600.00	500,00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636968447	117,076,400.00	10,132,663.75	活期
中信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8110601013202056781	92,095,105.23	47,297.97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200000154683		100,000.00	活期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	110906904510008		366,285.4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6431182085		111,553.2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653620		181,750.02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94060880011000271190		118,094.17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94060880011000271017		275,817.97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94060880011000309869		496,170.75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94060880011000309864		290,257.48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94060880011000309410		373,337.90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94060880011000309811		110,920.03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94060880011000309583		147,766.45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94060880011000309334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94060880011000312387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94060880011000312114			活期
合计		1,077,771,005.23	42,573,605.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292,540,859.91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30%	2023/1/20	2026/1/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1.7%/2.4%	2024/10/8	2025/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1.5%/2.4%	2024/10/8	2025/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3.25%	2023/2/27	2026/2/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0.5%-2.15%	2024/10/16	2025/4/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1%-2.39%	2024/12/9	2025/3/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2%/2.3%/2.35%	2024/11/1	2025/4/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协定存款	3,756,283.30	1.15%	基本存款期度10万元，协议期间：2024/5/15-2025/5/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协定存款	18,423,798.14	1.05%	基本存款期度50万元，协议期间：2024/9/30-2025/9/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协定存款	361,791.47	1.05%	基本存款期度10万元，协议期间：2024/10/18-2025/10/18	
合计		292,540,859.91			

注：上表中协定存款的余额为各账户扣除约定的基本存款额度后的余额。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使用超募资金9,300,186.00元，其中手续费支出186.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康为世纪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康为世纪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0,757,81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874,359.79	
扣除发行费用					86,464,253.01							
募集资金净额					1,054,303,563.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109,58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含变更项目，分别列示（如适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96,691,900.00	不适用	496,691,900.00	39,330,211.86	372,452,351.12	-114,239,548.88	75.03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7,076,400.00	不适用	117,076,400.00	39,029,273.57	58,076,866.25	-58,999,533.75	49.6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1,907,600.00	不适用	141,907,600.00	39,577,825.51	58,973,950.24	-82,933,649.76	41.56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0,000,000.00	不适用	240,000,000.00	60,890,504.65	244,305,849.89	4,305,849.89	101.79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5,675,900.00		995,675,900.00	178,827,815.59	733,809,017.50	-261,866,882.50	74.49				
超募资金		68,627,663.43		68,627,663.43	9,036,544.20	9,300,564.88	-59,327,098.55	—	—		—	—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68,627,663.43		68,627,663.43	9,036,544.20	9,300,564.88	-59,327,098.55	—	—		—	—
合计	—	1,064,303,563.43		1,064,303,563.43	187,874,359.79	743,109,582.38	-311,193,981.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相关办公楼已经完成装修并入住，相关厂房已经建设完成，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等主体已基本安装、调试到位。鉴于该项目尚有部分设备处于采购过程中，并存在部分未结清款项等，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以及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受宏观改策环境调整以及国内分子检测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慢于预期。（2）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康为世纪，实施主体较少，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10月30日新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泰州）有限公司、江苏魏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于2024年9月11日新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上海来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广州蓝灵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补充流动资金的本金、利息和理财收益。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4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经营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于2025年4月23日到期。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5年4月23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经营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现金管理。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财务部应当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87.53万元，同比下降26.54%；实现利润总额-16,470.41万元，同比下降77.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20.92万元，同比下降86.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57.47万元，同比下降51.11%。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期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充分考虑到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2025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历来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报，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后得出的审慎结果，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相关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cw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代表性的问题逐条进行回答。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述网站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信息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代表性的问题逐条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王春香博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认真、及时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wbio.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集体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代表性的问题逐条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23—86200880

邮箱：IRM@cw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　14:30:00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6	康为世纪	202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9日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